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遵义市汇川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融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快遵义市汇川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就遵义市汇川大道景观提升工程投资建设合作事宜，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署了《遵义市汇川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融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甲方：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303000013902

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光宏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遵义市汇川区福州路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资产经营、招商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市政建设工程、房屋拆迁工程、土地开发、自有资金及资产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 1、项目名称：遵义市汇川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 2、项目建设地点：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汇川大道南北段景观工程道路长 16.2km，绿化面积约为 25.92 万平方米。
- 4、项目总投资额：约 2 亿元。

(二) 合作方式-融资建设

1、信誉实力保证金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1500 万元信誉实力保证金,在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融资建设合作单位后，该款项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中标，则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返还 1500 万元信誉实力保证金给乙方。

2、工程建设费用及支付方式

工程建设期间所有工程建设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筹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回购期，由甲方分 5 期进行等比回购。

回购款总额=工程建设费+投资回报

甲方分 5 期支付回购款，支付起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第一期回购款，以后每满 12 个月在对应首次支付日当日支付剩余各期回购款。

(三) 投资款还款保障

项目建设投融资款还款来源为遵义市汇川区财政资金，还款资金应列入遵义市汇川区年度财政预算。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协议总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2 亿元，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履行期限长，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三）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遵义市汇川景观提升工程融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